

证券代码：837773 证券简称：明富金属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富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及《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：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续聘深圳市泓毅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总结和审议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优寻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骑绮律师 赵慧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和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广西优寻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